



领导干部“三新”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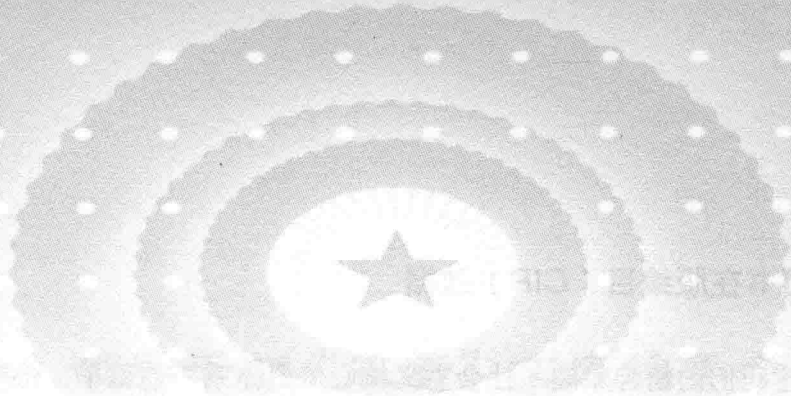
构建我们的 精神家园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刘德军 张辉 郭超 编著



 济南出版社



构建我们的 精神家园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刘德军 张 辉 郭 超 编著



济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构建我们的精神家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 刘德军，张辉，郭超编著. -- 济南：济南出版社，2010.4

(领导干部“三新”文库)

ISBN 978-7-80710-983-9

I. ①构… II. ①刘… ②张… ③郭… III.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6817 号

图书策划◎冀瑞雪

责任编辑◎冀瑞雪

审 读◎王淑新

封面设计◎春秋工作室

出版发行 济南出版社

地 址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邮编：250001)

电 话 0531 — 86131735 (编辑部)

86131731 86131730 (发行部)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170 × 240 毫米 1/16

印 张 12.875

字 数 158 千字

定 价 28.60 元

(如有倒页、缺页、白页，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目 录

第一章 奠基原理与理性分析 /1

一 奠基原理 /2

二 理性分析 /13

第二章 时代背景与体系生成 /23

一 时代背景 /24

二 体系生成 /41

第三章 科学内涵与基本内容 /59

一 科学内涵 /60

二 基本内容 /65

第四章 体系结构与显著特点 /91

一 体系结构 /92

二 显著特点 /113

第五章 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123

一 理论价值 /124

二 实践意义 /142

第六章 思潮引领与建设理路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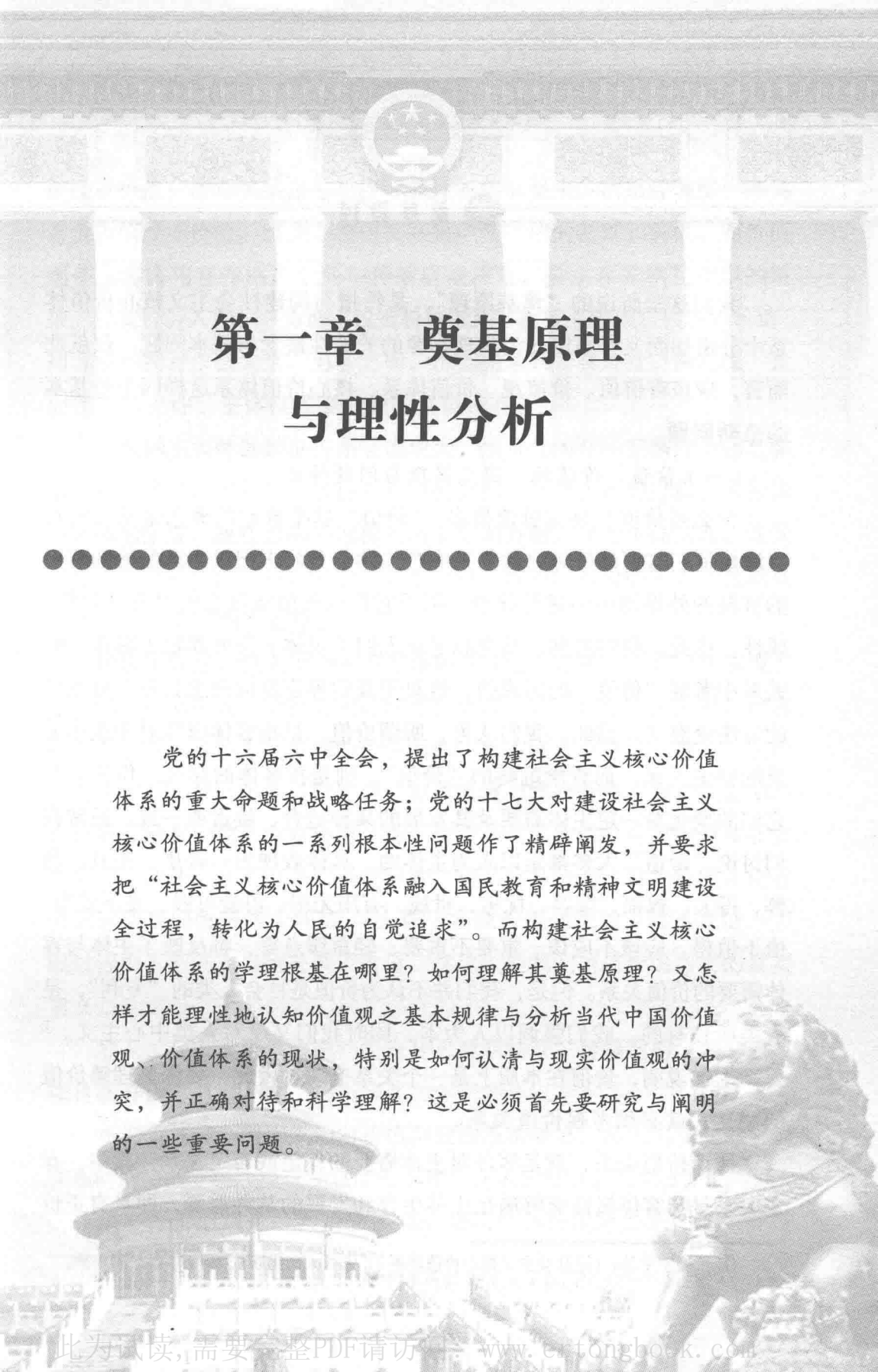
一 引领共识 /158

二 建设理路 /165

三 把握关系 /188

主要参考文献 /194

后记 /198



第一章 奠基原理 与理性分析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大命题和战略任务；党的十七大对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作了精辟阐发，并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转化为人民的自觉追求”。而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学理根基在哪里？如何理解其奠基原理？又怎样才能理性地认知价值观之基本规律与分析当代中国价值观、价值体系的现状，特别是如何认清与现实价值观的冲突，并正确对待和科学理解？这是必须首先要研究与阐明的一些重要问题。

一 奠基原理

我们这里所说的“奠基原理”，是特指与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十分密切而又必须以此为学理本源的关键性概念与基本问题。仅就此而言，应该有价值、价值观、价值体系、核心价值体系这样四个最基本的范畴问题。

（一）价值、价值观：涵义梳理与问题释义

什么是价值？马克思曾指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并且人把成为满足他的需要的资料的外界物……进行评价，赋予它们以价值或使它们具有“价值”属性。由此，我们看到，马克思是从人们（主体）与外界物（客体）的关系中考察“价值”的形成的，这对于我们界定价值概念具有十分重要的方法论意义。据此，我们认为，所谓价值，是指客体属性对于主体需要的特定关系。而哲学范畴的“价值”，则是指客体的存在、作用以及它们的变化对一定主体需要及其发展的某种适合、接近或一致。通常我们讨论“价值”大多都是以人为主体的，具体表现为：善恶、美丑、利弊、得失、祸福、荣辱、优劣、贵贱、有用无用、可爱可恨、妥不妥当、值不值得、应该不应该、重要不重要、轻重缓急等，都反映了主体与客体需要的价值关系。但是，我们并不认为价值是社会人类的“专利”，是人类所独有的。我们强调以人为本，同时我们又反对人类中心主义。^①

上述说明，价值在本质上是一个关系范畴。因此，要深刻理解价值的涵义，就必须考察价值关系。

所谓价值关系，就是客体对主体需要的肯定或否定关系。其中，肯定关系是指客体属性能够满足主体生存和发展的某种需要，即具有正价

^① 吕振宇主编：《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值或有价值；否定关系则是指客体属性不能满足主体的某种需要，即具有负价值或无价值。因此，价值关系是产生价值的基础和前提，而价值则是主客体相互作用产生的一种效应或功效，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这就告诉人们：一方面，没有价值关系，就没有价值；但没有价值，却可能存在着价值关系。另一方面，价值关系具有客观性、多样性、社会性、历史性、主体性等多方面的突出特点。

价值的主客体的辩证关系还表现为：两者之间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就是实践的过程。而主体与客体的生成、改造是同一过程的两个不同方面。作为主体的人，既受自然、社会和主体自身的限制，又是自然、社会和自身的主人。这就是主体—客体关系的辩证法。

价值不仅是价值关系——主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而且有其表现形态，也称价值形式，即价值内容的外在表现形式。在现实生活中，价值的存在形态丰富多彩。不同的价值形态，对主体具有不同的意义。从价值的存在形式看，主要可以分为：物质价值与精神价值、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现有价值和应有价值、潜在价值与现实价值、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等。此外，从价值的实现过程看，包括自身价值、自为价值、创造价值和实现价值等四个环节。^①人作为实现价值的主体，就是在这一实践过程中不断创造价值与展示价值，这也正是我们阐述价值含义的真实意义。

那么，什么是价值观呢？它有什么鲜明特征？价值观的反映又应遵循什么样的基本规律？

所谓价值观，是指人们对价值问题的根本看法，是人们在处理价值关系时所持的立场、观点和态度的总和。它至少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内涵：

第一，价值观是一种观念。观念是人们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经过

^① 吕振宇主编：《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11页。

长期的实践和认识活动，逐步积淀下来并经过升华的具有稳定形式的社会意识。人们通常所说的道德观念、法律观念、宗教观念等都属于相对稳定的观念形式。与其他观念不同的是，价值观念是属于哲学世界观层次的观念，而且它反映的对象也不是一般客体，而是指客体和主体需要的关系，即价值关系，它是人们在实践基础上对于价值关系的认识。

第二，价值观是一种价值信念。价值意识、价值认识、价值判断是价值观的基础，但还不是价值观，只有当它们成为人们的信念，即成为人们进行价值评价、判断和选择的范型和定势时，它们才成为价值观。信念是形成价值观的必要条件，没有价值信念，便没有价值观。

第三，价值观有规范作用。价值观包含着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等规范系统。这种规范，虽不很具体，但却为主体的行为规定了一个活动空间。人们在价值取向和价值追求中自觉地根据价值观规范着自己的行为。

有两个概念与价值观很相近。一个是价值判断。价值判断是人们对极为广泛的各个具体事物和行为的价值判定；与之相比，价值观则是对某类事物的价值信念。前者具有具体性和不稳定性，后者具有概括性和稳定性。另一个是价值观念。在不严格的场合，人们经常将价值观念与价值观等同起来，作为同义语使用，甚至学术界有些学者也不加区分。二者虽一字之差，内涵却是有区别的。价值观是比价值观念更为抽象的价值认识。价值观念只是对某一类价值关系的理性思考，往往还比较零散而不系统，因而只具有一般的理性认识；价值观则属于与自然观、历史观同等程度的理性认识，即属于哲学层次的理性认识。它是一定时代人们的世界观的一部分，是人们对所有价值关系的概括和总的看法，是系统化了的观念。概括地说，两者的区别在于：价值观念是关于某类事物价值的稳定的观念，价值观是一般价值、价值关系的根本观点。

两者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①

必须说明的是,价值观所反映的价值关系是复杂的,但基本的价值关系是生产关系。这是因为,价值关系是指客体属性和主体需要之间的关系,它必然表现为人们的需要和利益,这从根本上来说就是生产过程中人们发生的需要和利益关系,也就是生产关系。人们在特定的生产关系制约下所进行的生产实践活动,就是创造价值的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价值观是对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反映,它属于思想的上层建筑,它所反映并为之服务的经济基础本质上也就是一种价值关系。当然,价值观还反映政治价值关系、法律价值关系、道德价值关系、宗教价值关系。也就是说,它要受到思想上层建筑中各种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甚至还要受到属于非上层建筑的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如自然科学)等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说,价值观本质上属于思想上层建筑。^②

上述说明,价值观是一种价值意识,是对价值关系的反映,是指导人们思想行为的根本的价值意识,也是人们对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判断、评价、取向和选择。具体来说,价值观的内容,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价值观表现为价值取向、价值追求,凝结为一定的价值目标。另一方面,价值观表现为价值尺度、评价标准,成为主体判断客体有无价值以及价值大小的观念模式和框架,是主体进行价值判断、价值选择的根据,以及决策的思想动机和出发点。

由此,我们认为:价值观是渗透在一切社会意识的形式之中,通过各种社会意识形式表现出来的更深层的带有一定倾向性的价值意识。它有着自己鲜明的特征。

^①江传月等著:《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观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5页。

^②陈章龙著:《论主导价值观》,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4~45页。

第一，价值观所表示的是社会上大多数人的看法、愿望和追求。比如在科学上求真，在道德上至善，在艺术上达美，在物质生活中逐利等。因而，它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明显的导向和驱动作用。它促使人们去追求、去行动、去实现自己的愿望，去满足自己的需要，价值观构成了人们实践活动的自觉动力。也正是在人们的实践过程中，价值观保持自身的活力，不断地充实和更新。

第二，价值观往往带有强烈的社会性。这里所说的社会性是指它不是一个人的追求和愿望，而是一定的社会群体的共同追求，是群体中不同个体的意志、愿望和追求错综复杂的产物，是一定群体的人们头脑中共有的观点。有的观念为整个民族、整个阶级所共有，有的观念为具有共同信仰的某一教派或学派所共有，有的甚至跨出了国界，成为全人类的共识。

第三，价值观具有鲜明的时代特性。任何价值观都是特定时代人们对特定价值关系的反映，是特定时代人们的看法、态度和追求，是一个时代特定的人群所希望、所追求、所信奉的东西。它贯穿于特定时代人们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活动中，体现在人们的精神风貌、风俗习惯、行为规范、制度体系等方面，是人们生活的灵魂，是生命之根本。特定时代的人们正是在特定的价值观引导下去行动、去创造和实现价值的。因为，随着时代的变化和发展，人们的价值观也必然会随之改变。当然，这里的改变是对原价值观的扬弃，即既有克服又有保留，既有继承又有创新，唯有如此，人类发展过程才表现为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统一，继承和超越的统一。价值观正是在这种历史的变迁中继承过去，导引现实，更指向未来。^①

那么，作为人们对价值关系的认识的价值观有没有它的基本问题呢？如果有，它的基本问题又是什么呢？

^①陈章龙著：《论主导价值观》，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6～47页。

我们认为,从哲学的价值观进行理性的思考,构成价值观的基本问题有两个:一是个体与群体的关系,二是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关系。

关于个体与群体的关系,历来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是重群体利益而轻个体利益;一种是重个体利益而轻群体利益。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一方面,集体由个体组成,无个体则无集体,因此,必须重视个体利益的实现;另一方面,个体依赖于集体,无集体也无个体,集体利益是个体利益实现的前提。因此,在必要时必须牺牲个人利益以满足集体利益。

关于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关系,历来也有两种不同看法:一种是重幸福、重物质享受,而轻善、轻精神生活的价值;另一种则是重德行、重精神生活,而轻物质享受的价值。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是人们的基本价值的追求,没有物质利益的实现,也就失去了历史前进的基本动力。然而,人之为人,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人有精神追求,是人们的基本价值的追求,人有对真善美的追求,人有对自由的追求,正是对这些精神价值的追求,使得人不断地获得提升,不断地实现自己的本质。从这个意义上说,对精神价值的追求高于对物质价值的追求。

总之,个体和群体、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之间的关系问题,不仅是价值理论而且是价值实践中的基本问题,人们通过价值认识到价值选择再到价值实践,无不与此基本问题有关。如果价值观的基本问题没有解决好,则必然导致人们价值追求上的畸形,导致人们实践的失败。^①

(二) 价值体系、核心价值体系:内涵与关系分析^②

马克思主义认为,价值观是由具体的价值观念构成的,这些价值观

^①陈章龙著:《论主导价值观》,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2~55页。

^②参见吕振宇主编:《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29页。

念是一种有着内在统一关系的系统的存在。这种系统的存在，人们称之为价值体系。

具体来说，所谓价值体系即价值要素体系，是指由相互联系的价值观念、价值实践、价值目标、价值实现条件、价值制度等要素共同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系统。价值体系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价值体系主要指价值观体系；广义的价值体系是指包括价值观、价值实践、价值目标、价值实现条件、价值制度等要素的复杂系统。

如果我们从广义的价值体系包括价值观念、价值行为或价值实践、价值制度、社会习俗与风尚等要素这一基本观点出发，价值体系可以有如下三种含义：

第一，从逻辑视角看，价值体系是由一系列价值观念构成的逻辑体系，包括价值目标、价值标准、价值规范、价值信念、价值追求、价值取向等内容。

第二，从个人意识视角看，个人价值体系是由个人的人生价值观念、社会价值观念以及个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不同方面的价值观念构成的价值评判系统。

第三，从社会视角看，社会价值体系是由不同层次的价值要素和价值观念构成的价值系统。它包括价值体系的物质基础——社会经济制度，价值体系的制度保证或制度实现形式——政治制度，价值体系的核心——社会道德体系，价值体系的社会实现形式——社会风气与习惯等。价值体系是一定社会、民族在一定时代的社会意识及其他形式的集中反映。

上述三种含义都清楚地说明了价值体系的实质与特点。

就实质而言，价值体系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也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属于意识形态或观念形态，而且是相对稳定的、系统的观念形态，是社会意识的本质体现。它受一定社会基本制度的制约，是由一

定社会崇尚和倡导的思想理论、理想信念、道德准则、精神风尚等因素构成的社会价值认同体系。^①

在价值体系中,既有理性的因素,又有非理性的因素;既有核心价值观(主导的价值观),又有非核心价值观(非主导的价值观、边缘价值观)。主体的利益和需要是形成价值体系的基础。价值观念体系的实质,是主体利益、需要的内化。价值实践体系是人们为实现价值目标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价值制度实现体系,是人们通过价值实践而建立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以及社会习俗和社会风气。

就价值体系的特点而言,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价值体系的整体性和层次性。无论从哪种含义看,价值体系都是由不同层面的若干个价值观念构成的,而各个层次又相互区别,各自承担着不同的功能;同时,各个层次相互联系,共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

第二,价值体系的冲突性和兼容性。不同主体、不同内容、不同层次的价值观和价值体系之间都存在着一定的张力和冲突;同时,无论哪种含义的价值体系,其内涵丰富多彩,关系错综复杂,各个价值体系内容诸要素之间以及不同价值体系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具有高度的兼容性。

第三,价值体系的相对稳定性与可变性。价值体系一旦形成,便不会轻易改变,总是相对稳定的;同时,价值体系的稳定性是相对的,其发展和变化的趋势则是绝对的,不存在永恒不变的价值体系。

那么,价值体系的结构是怎样的呢?价值体系又有什么功能?

所谓价值体系的结构,是指各个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有序排列所形成的完整的逻辑体系。它可以划分为目的系统、手段系统、规则系统、制约系统等四个子系统,各自又在其主体的价值活动中分别承担

^①韩震主编:《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3页。

着导向、动力、权衡和调节的功能。

从价值体系的形式看，包括人生价值观、社会价值观、经济价值观、政治价值观、道德价值观、生态价值观、宗教文化观、审美价值观等。

从价值体系的主体视角看，包括个体价值体系、群体价值体系和类价值体系等。不同主体的价值体系，又由不同方面的价值观构成。

从价值体系的发展过程看，价值体系包括传统价值体系（古代价值体系、近现代价值体系）和当代价值体系。不同时代的价值体系，又由不同主体、层次、内容的价值体系构成，更进一步由具体的价值观念构成。

总之，价值体系作为一个系统，与其构成要素之间的界限是相对的，形成了一层又一层、层层相扣的景象，任何一个价值体系都包含着多层价值组合。

价值体系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价值体系的作用主要有导向、动力、权衡、调节等功能，其中最主要的是导向功能。这是因为，价值观是用以评量价值轻重、权衡价值得失的“天平”和“尺子”，也使人们表现出自己的态度和选择，因此，由一系列价值观念构成的价值体系最主要的功能也就是导向功能。

所谓价值体系的导向功能，就是人们在价值体系的指导下，确定自己的具体认识活动应该指向什么。事实上，人们从事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活动，大体上要依次考虑该不该做、能不能做、怎样去做这样三点；而决定该不该做，这就需要进行价值选择。因此，只有正确的价值观念和价值体系，才能引导人们做出正确的价值选择。

具体来说，价值体系的导向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对人们的认识、实践活动具有直接的导向作用。价值体系是认识世界的棱镜，它直接而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价值感受、价值体验、价值判断和价值实践，从而使人们明确认知什么与不认知什么、做什么与不做什么。

这就是价值体系的直接导向作用，也是体现在人们认识和改造外部世界（客观世界）的直接导向功能。二是对人们的人生选择、人生道路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即对人们认识、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有导向作用。这是因为，价值体系是文化的核心，是个体、群体自我认同的根本内容，更是人们确定奋斗目标，确立评价自我、他人和社会的标准，确立人们努力的方向和选择的道路。

必须指出的是，由于社会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独立性，一定社会的意识形态是复杂多样的，会呈现出多元化、多层次的价值体系并存的态势。但是，任何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需要有一定的社会核心价值体系或主导的价值体系的强大支撑。

那么，什么是社会核心体系？它有什么功能？其逻辑层次又是如何构成的呢？

所谓核心价值体系，是指在一个社会的多元价值体系中，居于主导、支配地位，反映社会生活和发展内在要求以及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基本价值体系。核心价值体系属于社会意识形态范畴，是社会意识的本质体现，决定着社会意识的性质和方向。

核心价值体系是一个整体系统，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和诸多要素，如指导思想、理想信念、价值观、价值取向和价值导向、价值标准和价值评价、价值的物质基础、机制的政治保证等。它能够有效地制约非核心、非主导的社会价值体系作用的发挥，能够保障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制度的稳定和发展，也是一定的社会系统得以运转、一定的社会秩序得以维持的基本精神依托，关系着国家的兴衰成败与社会的进退治乱。

核心价值体系的功能是多方面的，主要有政治引领和价值导向、凝聚和整合社会力量、团结和组织队伍、动员和鼓励人民的功能和作用，不仅作用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各个方面，而且对每个社会成员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都有着深刻的影响。总之，核心价值体系的

作用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它能支撑起人们的精神世界，给人们以前进的方向和力量，更能维持推进人类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建设，同时也有利于开发人们的智慧，增强认识事物的能力，为推动社会和谐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

核心价值体系又是一个多层次的完整、丰富的价值关系系统，具有内核、层次、边缘。它的内核就是指人的价值观，它的层次由里到外分为伦理价值观、政治价值观、经济价值观、社会价值观等，它的边缘就是最基本的日常社会物质生活观念。核心价值体系是由一圈一圈的逻辑层次构成的。核心价值观是内核，位于最里面的第一个圆圈，由里向外扩散、渗透，统摄核心价值体系的各个层次，与世界观密切相关。伦理价值观属于意识形态领域，位于第二个圆圈，它包括人们精神生活的伦理价值观和道德准则、审美价值观等，其理论基础是哲学，它受制于核心价值观，但影响其他层次的价值观。政治价值观位于第三个圆圈，它包括政治上层建筑的价值意识。经济价值观位于第四个圆圈，它包括关于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的价值意识。社会生活价值观位于第五个圆圈，它包括物质生活的社会公德、行为规范等具体价值观。在这个体系中，核心价值观最稳固、最持久、最有统摄性、最具渗透性，它影响、支配着其他层次的价值观，其他价值观以不同方式体现着核心价值观。^①

总之，核心价值体系结构的这种主次有别、层次分明的特征，不仅为社会成员提供了多元的价值空间和多种价值选择的自由度，而且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也是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得以充分调动和发挥的源泉。

^①韩震主编：《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4页。

二 理性分析

我们这里所说的理性分析,是指在对价值、价值观、价值观体系、核心价值观体系等一系列概念范畴问题进行较系统的梳理与解读后,以理性的科学精神深刻认知与分析价值观所蕴含的一些基本规律、现实中价值观的冲突以及如何正确对待、科学化解等深层次问题,这也是我们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进一步研究社会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又一关键性的奠基性的基本理论与现实问题。

(一) 价值观之理性:基本规律认知

马克思主义坚定地认为,价值观的生成和演进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经济关系的演进与变动决定的。而在个体与群体价值观形成发展的过程中,其通过价值理解、价值认同、价值选择、价值整合等环节的价值行为,不断构建各自的价值观体系。由此,我们以价值观的形成发展为逻辑起点,来探讨价值观变革的基本规律。这可以概括为以下几大规律^①:

1. 价值观的“破”与“立”相结合的规律

在价值观的生成和演进过程中,“破”与“立”相结合,是贯彻始终的一条规律。

所谓“破”,就是“革故”,即破除不适应时代与社会转型的旧的价值观念;所谓“立”,就是“鼎新”,即建立适应时代与社会发展需要的新的价值观念。“破”与“立”,是价值观形成与发展统一过程中的两个方面,它们彼此对立又互为条件,处于对立统一的关系中,由此确立新的价值观念。

在人们的价值观变革的具体过程中,“破”与“立”的结合大致经过三种方式(即三个阶段)表现出来。首先,从“破”开始,“破”中

^①参见陈章龙著:《论主导价值观》,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4~76页。